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916,878,70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

红利 45,843,935.40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17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